

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之附表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之附表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4、6 點規定，刪除附表一，附表二改為附表、108 年 8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附表，附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及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附表，附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，促使人力有效運用，並健全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約用人員）之管理，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單位聘僱約用人員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公開徵選，甄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：

（一）教學單位：由用人單位主管、單位代表一人及人事室代表一人共三人組成。

（二）行政單位：由用人單位主管、人事室代表一人及校長遴派一人共三人組成。

前項甄選委員單位亦得依業務需求增列之。

前項委員奉派執行公務時，得分別指派人員代理。

並應注意用人之品德，年齡未滿六十五歲，及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。

三、各單位聘僱約用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，不得進用機關首長及本單位各級主管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機關首長及本單位各級主管人員接任前已聘（僱）用之人員，如與現任首長及本單位各級主管人員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親屬關係，再予續聘（僱）時仍應受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限制。

四、約用人員之報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，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規定支給，其報酬標準表如附表。

五、約用人員給假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，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得由單位與約用人員協商排休。公假、例假日、曠職、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，均比照職員規定。

六、約用人員應按時簽到退，其工作時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；但因業務性質需要另訂上班時間者，應專案簽准。因工作需要延長之工作時數得補休或報支加班費，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差旅費則按本校委任公務人員支領標準核給。

七、約用人員於聘（僱）用期間，須接受業務執行單位之主管指揮監督，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得隨時予以解聘（僱），如涉有不法，應移送有關單位

處理。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，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。

八、約用人員聘（僱）用期間，依勞動基準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、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。

九、約用人員於辦公時間內，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，辦公時間外之兼職兼課應事先簽准。另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，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，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。

十、約用人員聘（僱）用期間，因故須提前離職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間預告並提出申請，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簽准後始得離職，如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，並不得要求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給予各項福利，但在不違反現行法令暨相關經費許可情形下，得由本校評估是否給予部分福利，並於契約書內載明。

十二、約用人員之聘（僱）期、工作時數、差假、報酬、福利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比照職員全時上班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適用本要點規定者，應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並經專案簽准後，於契約書中明定權利義務。

十五、本校行政契僱化人力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之附表  
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之附表  
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  
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，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  
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，並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  
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及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，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| 等級 | 薪階 | 薪點  | 薪給     |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責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需具知能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六  | 十一 | 410 | 55,350 | 校聘研究員<br>校聘專案經理<br>校聘高級管理師<br>校聘高級工程師 |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,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,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業務,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門委員職務相當。              | 一、國內外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,並具相當之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者。<br>二、具有擬任工作亟需之特殊知能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十  | 405 | 54,67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九  | 400 | 54,0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八  | 395 | 53,32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七  | 390 | 52,6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六  | 385 | 51,97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五  | 380 | 51,3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四  | 375 | 50,62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三  | 370 | 49,9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二  | 365 | 49,27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  | 一  | 360 | 48,600 | 校聘秘書<br>校聘資訊管理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,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,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業務,其職責程度與本校秘書、三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。     | 一、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,並具相當之工作經歷二年以上者。<br>二、具有擬任工作亟需之特殊知能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十一 | 370 | 49,9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十  | 365 | 49,27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九  | 360 | 48,6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八  | 355 | 47,92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七  | 350 | 47,2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六  | 345 | 46,57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五  | 340 | 45,9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四  | 335 | 45,22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三  | 330 | 44,5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  | 二  | 325 | 43,875 | 校聘專員<br>校聘諮商員<br>校聘資訊工程師<br>校聘資訊分析師   |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,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,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業務,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員、編審、輔導員或四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。 | 一、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。<br>二、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,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三年以上者。<br>三、校聘諮商員應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。<br>四、校聘資訊工程師或校聘資訊分析師應具資訊類證照。 |
|    | 一  | 320 | 43,2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十一 | 340 | 45,9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十  | 335 | 45,22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九  | 330 | 44,5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八  | 325 | 43,87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七  | 320 | 43,2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六  | 315 | 42,52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五  | 310 | 41,8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四  | 305 | 41,17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三  | 300 | 40,5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二  | 295 | 39,82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一  | 290 | 39,1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三 | 十一   | 310 | 41,850 | 校聘職業安全<br>衛生護理師<br>校聘資訊士<br>校聘組員 | 在一般監督下,運用頗為<br>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,辦<br>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<br>重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研<br>究業務,其職責程度與本<br>校助教、組員、技士職務<br>相當。 | 一、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<br>學士學位者。<br>二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<br>畢業,並具擬任工作相<br>當之經歷三年以上<br>者。 |
|   | 十    | 305 | 41,17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九    | 300 | 40,5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八    | 295 | 39,82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七    | 290 | 39,1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六    | 285 | 38,47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五    | 280 | 37,8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四    | 275 | 37,12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三    | 270 | 36,4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二    | 265 | 35,77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一    | 260 | 35,1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| 十一   | 270 | 36,450 | 校聘行政助理<br>校聘技術助理<br>校聘資訊助理       | 在一般監督下,運用專業<br>學識獨立判斷,辦理臨時<br>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<br>方面較複雜業務,其職責<br>程度與本校辦事員或管<br>理員等職務相當。            | 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<br>畢業者。<br>二、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<br>畢業,並具擬任工作相<br>當之經歷三年以上<br>者。   |
|   | 十    | 265 | 35,77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九    | 260 | 35,1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八    | 255 | 34,42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七    | 250 | 33,7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六    | 245 | 33,07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五    | 240 | 32,4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四    | 235 | 31,72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三    | 230 | 31,0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二    | 225 | 30,37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一    | 220 | 29,7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 | 基本工資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,運<br>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<br>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<br>之工作或初級技術工<br>作,其職責程度與本校書<br>記職務相當。                |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<br>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- 一、新進人員應具有各等級所列知能條件之一。
- 二、進用工作人員之報酬方式,採月計為原則,亦得視需要以按日計酬。工作人員職稱之選用以本表所訂各等級為原則,如因工作需要另立職稱者,應專案簽准。
- 三、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35 元(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),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,得簽准比照調整本表支給標準。另除比照當年度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標準計算外,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,所需經費由出缺員額人事費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,另本表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者,以基本工資支給。
- 四、各單位新進人員應依本表各等級最低階薪點支酬,但具有下列各款情形者,得改按該款所訂標準支酬,惟兼具二款以上資格者,僅得擇一採計支酬：
  - (一) 高於各等級需具之最高學歷條件者,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。
  - (二) 具各等級需具知能條件之一,並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相當之工作經歷滿二年以上,服務成績優良者,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;工作經歷滿四年以上,服務成績優良者,得按各等級第三階薪點支酬;工作經歷滿六年以上,服務成績優良者,得按各等級第四階薪點支酬。本款所指工作經歷,不含各等級所列知能條件中應具之經歷年資。
- 五、經本校核准續僱並於本校服務屆滿一年者,依本校校務基金約用人員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年終考核,惟前一僱用年度之服務年資已併校外年資,依備註四規定改支較高薪階在案,或年度中改僱較高等級並支較高薪階有案者,仍以現支薪階續僱。
- 六、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,其月支酬報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,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;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,仍暫按原支報酬標準支給,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計酬後已高於原支報酬時,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。
- 七、依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僱用之人員,依各該機關訂定標準支酬。
- 八、因工作性質特殊、需專業證照或其他特殊原因,以致人才不易羅致者,其支酬標準,得專案簽准不受本表限制。
- 九、國內外學校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因工作性質特殊,以致人才不易羅致者,得另專案簽准比照本校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參考表。
- 十、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(專業證照),且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擇一支給職務(專業證照)加給：
  - (一) 技術類證照以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級甲級證照為限。
  - (二) 語文類證照須相當多益九百分以上,為所任職務確需之語文專長,且其工作內容須使用該語文者。
  - (三) 其他專業類證照,如心理、諮商、社工、環境安全衛生、資訊、貴儀等等。